

## 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設立宗旨

健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並獎勵成績優異者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提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會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在校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含在職生、僑生及境外生。
- 二、在校成績優良並無懲處之紀錄者。大學部學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；研究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者向國科會、校內或其他單位申請未獲補助者。
- 四、過去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。
- 五、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優先。

###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為本系教師計畫剩餘款。
- 二、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(原則上每學年上限五萬)。

### 第四條 獎助金額

- 一、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。但若同一學生有一篇以上論文獲受理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予以討論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歐美地區每位 20,000 元，亞洲地區(大陸、港、澳除外)每位 10,000 元，國內(以國際單位主辦之研討會)每位 5,000 元，上述皆僅酌予補助註冊費、交通費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(原則上每學年五萬)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收件單位：健管系系辦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本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列應檢附之文件外，若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需為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)，則應一併提供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件由本系系務會議採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
第六條 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，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第七條 學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出席或繳交國際學術會議報告，且有敷衍行事、未配合本系公開分享參與歷程等情形，非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得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補助款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限制其未來申請本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資格。

第八條 獲本系獎勵出國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、其他機關(構)、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系應撤銷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